2022年度山东大学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工作补充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山东大学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评选工作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评选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部门、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参加投票推荐，学校奖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

二、补充材料报送

请各级党组织将确定推荐人选和集体的奖励、报道、发表论文目录等**先进事迹支撑材料**（PDF、照片、视频等，压缩打包），**与推荐审批表、推荐汇总表**一起，于6月25日前报送至相应邮箱，其中，济南校区材料发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邮箱：jsgzb@sdu.edu.cn；威海校区材料发送至威海校区宣传统战部（教师工作办公室）邮箱：sdwhjsgz@sdu.edu.cn；青岛校区材料发送至青岛校区党工委组织宣传统战部邮箱：qdxqjsgz@sdu.edu.cn。

三、评选程序

**（一）资格复核**

6月30日前，学校有关部门成立资格复核工作组，对所有推荐人选和集体的综合情况进行资格复核。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人员和集体，随时取消评选资格。

**（二）宣传展示**

7月上旬，参评人员和集体的先进事迹材料通过“两先一优”评选专题网站面向全校进行宣传展示（请及时关注后续通知），全体师生可通过网站平台对参评人员关注点赞，广泛宣传，强化互动，进行评议与监督。

**（三）投票推荐**

7月上旬，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参加投票推荐（投票通道见专题网站），每个单位有1次投票机会，从参评人员和集体中推荐15名“山东大学优秀教师”、15名“山东大学先进教育工作者”和15个“山东大学先进集体”。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在充分了解参评对象情况基础上进行投票；各基层党委可在广泛征集所属单位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参评对象材料进行投票；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广大学生对参评对象的整体关注了解情况进行投票。

投票权限分配至各单位及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账号，由其代表单位或者学生组织投票。

**（四）组织评选**

7月中旬，学校奖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参评人员和集体的先进事迹、投票推荐结果及师生关注点赞等情况，根据《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荣誉体系建设方案》要求和评选条件，按规定流程评选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

**（五）公示表彰**

对拟表彰人选和集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发布学校文件公布入选名单，并予以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将评优评先工作作为宣传、展示、交流和推广先进典型的重要手段，把各单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创优争先的鲜明导向融入评选表彰的全过程，把广大教职医务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典型宣传和正向引导融入推荐评选表彰的全过程，通过评选表彰全面激发教职医务员工“精耕细作、扎实干事”的精神动力，充分营造学校“只争朝夕、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精心组织。**要坚持从严掌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推荐程序，认真审查资格，真正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师和工作作风优良、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行政管理服务人员推荐上来，真正将综合业绩突出、示范表率作用好、勇担“强院兴校”使命、助推一流大学建设、为学校实现“由大到强”历史性转变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推荐上来。如在评选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集体拉票、虚假操作等违规行为，学校将取消相关候选人评选资格。

**（三）严格把关。**各单位要重点做好推荐人员的审核把关，并对推荐材料做好审核审查，推荐材料纸质版签字加盖单位党委公章后报送所属校区教师工作部门；青岛校区、威海校区教师工作部门汇总整理好本校区所有申报材料后，统一交至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年6月21日